**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、**

**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**

100.01.06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3.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空間及發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4.12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2.3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空間及發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4.22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所演講廳、教室、電腦教室、研討室及其他開放空間使用及維護績效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、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借用本系所場地設備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敘明活動性質及內容。

第三條 演講廳借用者須於借用三日(含活動日)前，其他空間需於借用二日(含活動日)前，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核准。

第四條 使用期間借用人對本系所場地與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借用人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活動結束後借用人須負責場地清潔，關閉電器設備及門窗。

第五條 演講廳及電腦教室內嚴禁飲食，使用教室、研討室或其他場地如有飲食等活動，應於結束後清潔場地並將垃圾做好分類。

第六條 本系所師生舉辦學術性或公開集會活動，以不收費為原則；但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對象收取費用或具商業廣告性質者，應繳交場地管理費。

第七條 申請表經系主任簽核後，借用人最遲於借用前一工作日繳交場地管理費。本系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「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」。

第八條 借用人繳交場地費用後，由本校開立收據。借用人如因故無法使用時，應通知本系取消預約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辦理退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、**

**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**

**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 參加人數： 人 |
| 活動內容 | (檢附行程表及活動說明等相關資料) | | | | | |
| 借用場所 |  | 設備借用 | | □單槍&投影布幕 □麥克風 □告示牌  □冷氣 □電腦 台□其它： | | |
| 借用期間 | 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活動負責人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
**系所審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所名稱 | | 水利系館 | | | | | | 海工大樓 | |
| 教室  2F 4620-4622 | 教室  2F 4625-4627 | 電腦教室  2F 4629 | 演講廳  4F 4671 | 流體力學實驗室暨創客空間 | 其他教室  研討室 | 海工大樓  演講廳 | 海工大樓  系史室 |
| 座 位 數 | | 75 | 63 | 50 | 140 | 60~80 | 20～40 | 150 | 30 |
| 收費  標準 | 2小時 | 1,500 | 1,500 | - | - | - | 1,500 | - | - |
| 4小時 | 3,000 | 3,000 | 6,000 | 6,000 | 6,000 | 3,000 | 6,000 | 4,500 |
| 8小時 | 6,000 | 6,000 | 12,000 | 10,000 | 12,000 | 6,000 | 10,000 | 7,500 |
| 小計 | | 元 | 元 | 元 | 元 |  | 元 | 元 | 元 |
| 費用合計 | | 元 | 1. 學校、公署借用：申請人填妥本表送系審核確認後，由系將場地管理費收據擲交申請人擲回原單位請款，開立支票送系。**【支票抬頭請書：國立成功大學】** 2. 民間團體、企業借用：申請人填妥本表送系審核確認後，將場地管理費開立支票送交系承辦人，系入帳後將收據擲交申請人。**【支票抬頭請書：國立成功大學】** 3. 學生借用場地舉辦收費之活動，本系得酌予收費，收取之場地費用，回饋於「學生活動」經費使用。 4. 上班日18時至22時或星期例假日場地租借另加收人事費用。(4小時1,000元，8小時2,000元) 5. 演講廳借用應包含場地佈置時間。 6. 活動場地開放時間：上班日8時至22時止，星期例假日上午8時至17時止。 | | | | | | |
| 初審 | 初審擬定：□同意---○全額收費 ○五折收費 ○費用免收 ○其它 □無法外借  場地管理費合計：  工作人員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系主任核章 | |  | | | | 水利系館承辦人：凃智雯 電話06-2757575轉63206  海工大樓承辦人：郭紋秀 電話06-2757575轉63280 | | | |